

# 示范引领“两法衔接”

——我省行政机关推进“两法衔接”工作集萃

近日,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简称“两法衔接”)推进会在省会顺利召开。此次会议是省法制办联合省检察院,对深入推进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再次动员部署。会上,省打侵办、省食药监局、沧州市政府、衡水市法制办、石家庄市公安局等单位就“两法衔接”工作作交流发言,为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

## 沧州市政府 强化制度落实 推进“两法衔接”工作

沧州市政府加强市检察院、市中院、市法制办、市打侵办以及农牧、文广新、工商、质监、林业、科技、食药监、烟草、公安等部门,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中的联系沟通和协同配合,逐步建立完善了情况通报、个案沟通、备案审查、联合行动等工作机制,变等案上门为主动出击,变事后监督为事前、事中动态监督,初步建立起了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

后控制的科学监管方式和全社会的犯罪预防防范体系。

组织召开全市“两法衔接”工作会议,将“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规范化运行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相关成员单位积极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市检察院对“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专项监督活动

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以检察建议的形式提出监督整改意见,促进了“两法衔接”平台的应用,加大了对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

此外,市检察院与市环保局、药监局分别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去年全年共调阅行政执法台账3933件,案卷2831件。

## 衡水市法制办 狠抓“两法衔接”工作督导

近年来,在省法制办的指导和帮助下,衡水市始终将“两法衔接”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中之重,通过狠抓落实,不断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督导。

加强日常监督。在行政执法单位建立行政处罚台账的基础上,由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报送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刑事案件信息进行统计汇总,逐一建立台账并审查,对可能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的案件,采取调阅卷宗、听取办案单位及承办人意见、询问案件有关人员等多种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全面摸排筛查,对发现存在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违法情形的,立即监督纠正。对监督移送、监督立案的案件,建立跟踪监督卡,实行专人负责;对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及时掌握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判决情况,确保依法办理每一起案件。

开展专项监督。该市在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开展了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将2011年以来食品药品安全、涉农惠民、卫生教育、环境资源、劳动保障、社会管理等六大领域严重危害民生的刑事犯罪列为监督活动的重中之重,明确25项具体罪名。市检察院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案件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2件。2015年5月,市打侵办对11个县市区和市直12个“两法衔接”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了跟踪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不打折扣”。

强化法制监督。一方面,严格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将是否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作为重大处罚备案检查的基本内容,凡未通过备案审查的单位,一律暂停执法活动,一律暂扣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另一方面,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督查。每年结合罚没票据抽取有行政处罚行为单位的处罚案卷进行审查,重点检查违法事实适用的处罚标准是否合法、合理。

注重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在“两法衔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市检察院、市政府法制信息网站或来人来访、电话和来信举报,实现对行政执法案件的直接监督。

(张晶整理)

## 省食药监局 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

省食药监局在“两法衔接”工作中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两法衔接”工作成效显著。2014年,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在药品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程序、出具假药认定意见和涉案产品的检测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指导全省打击制售假劣

药品领域“两法衔接”工作。《意见》实施以来,该局出具产品认定意见291份。

2015年,联合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食品犯罪证据检验绿色通道有关事宜的通知》,解决了食品案件涉案产品检验程序、检验机构和检验经费等长期制约食品案件“两法衔接”存在的问题,使“两法衔接”在食品、药品两个方面同步推进。文件自印发以来,已组织各地公安机关送检食品类涉案产

品137批次。

此外,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落实食品药品立案监督工作,指导全省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两法衔接”工作。“两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完善,提升了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移送成功率,减少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涉嫌刑事犯罪案件“以罚代刑”的现象,避免了执法人员被问责风险,防止和预防了稽查执法人员职务犯罪的发生。

## 省打击侵权假冒办公室 推动“两法衔接”平台联网应用

2013年12月,省政府批准省打侵办牵头,省检察院、省法制办配合,共同推进全省打侵领域两法衔接平台建设。按照“三级平台一体化设计、集中部署、多网联通”建设方案,以实现资源最大共享、提高集约化、便利化水平为理念,建设全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平台。2014年6月信息共享平台投入试运行,实现了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政府法制等部门对侵权假冒案件的“信息共享、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为深化两法衔接提

供了技术支撑。两年来,平台操作便利、运行安全平稳,基本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全省打击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平台规划联网单位共计2400多个,涉及11个行政执法、3个刑事司法系统和各级法制办、打击侵权假冒办。在推动联网应用方面,省打侵办采取如下措施:一是认真指导。印发接入应用工作方案,部署全省联网单位接入平台,并组织项目承建单位逐市巡回指导接入工作。二是实地督查。多次联合省

检察院、省法制办组成督导组对各市联网应用进行实地督查。不定期巡查系统后台,及时将督查结果及接入、激活、案件录入、审查等数据通报各市政府。三是强化考核。2014年以来,将“两法衔接”制度建设、平台联网应用、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监督等作为各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年终考核重点,将分值比重提高至10%以上,逐年打分考核并通报各市,同时提交省综治办纳入各市综治考评成绩。

## 石家庄市公安局 专人专职抓好“两法衔接”工作

石家庄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法委和省公安厅关于“两法衔接”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局党委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要求各职能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专门机构和专管人员,高标准抓好工作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市公安局设立了以局长任组长、主管法制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法制支队、经侦支队、环保支队、治安支队、食药支队、刑警支队等各相关

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的“两法衔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的“两法衔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和推进。各分(县)局也相应成立了“两法衔接”领导小组,推动工作的开展。

二是强化责任保障。为确保“两法衔接”工作能够依法、有序进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两法衔接”工作办公室专门考察并选配了48名法律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管此项工作,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及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的审核分派等事务,最大限度的整合了人员力量,为“两法衔接”工作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三是强化硬件保障。该局严格按照市“两法衔接”工作办公室的要求,明确软硬件达标,确保办公设施的全面到位。为此,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调配“两法衔接”工作专用办公室,并投资50余万元,配备专用办公室设施,安装调试“两法衔接”案件移送平台设备和软件,做好日常使用及维护工作,切实保障“两法衔接”工作顺利开展。

### 一家言

# 叫停门诊输液 需定规矩更需严监管



话题:7月1日起,除儿童医院外,江苏省460多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将统一实施新政: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2016年底,江苏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门诊全面禁止静脉输液。据了解,我国并未在国家层面对医院的门诊输液作出统一规定,但安徽、浙江、江西已明确出台对门诊输液的

限制性措施,直至全面取消。(7月3日《华商报》)

“能吃药不打针,能打针不输液”,本是契合科学施治、合理用药医疗规律的国际医学惯例,但在我国的医疗实践中却呈现出逆向顺序。据2009年的统计数据,我国医疗输液高达104亿瓶次,平均每个国人一年输液8瓶,远超人均

2.5至3.3瓶的国际水准。叫停“门诊输液”无疑是摘掉“吊瓶大国”名号、回归合理用药本源的理性与明智之举。

诟病过度输液,不仅缘于静脉输液被公认为属最危险的给药方式,更在于由输液造成的抗生素被长期滥用,会增加人体耐药细菌的产生,最终导致无药可用。近年来业界不乏减少与禁用的呼声。2013年12月卫生部发布的“用药十大原则”,其中第二条就明确规定“遵循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不多用,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的原则”。江苏等地多家公立医院推出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的改革新政,无疑是践行用药原则、把好门诊首关的有益尝试。

纵观当下的医疗现状,静脉输液不仅成本低、见效快,而且可以为医院带来高于口服用药的诊疗利润。叫停“门诊输液”,将冲击到医疗机构的利益格局,这就需要医务工作者摒弃功利思维,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安全第一、患者至上的科学施治理念,尤其要达成“输液堪比一

次小手术”的风险共识,让“门诊输液”成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行医习惯。同时,更需要医疗机构行之有效的制度监管,比如完善由此带来的利益分配方案,重构日常门诊、急诊与住院的科室设置,细化叫停“门诊输液”行为清单,拟制有专门门诊输液禁令的问责处罚办法等等。

此外,鉴于民众对静脉输液的认知误区和就医习惯,叫停“门诊输液”还需患者的充分理解与主动配合。其实,许多过度输液现象也是患者要求甚至由其倒逼造成的。这就有必要就抗生素滥用的负效应强化科普教育,让更多国人了解其潜在危害,纠正输液效果“来得快”、“减少副作用”、不输液就是“不给好好治病”等误解,培育科学用药的良好就医心理。常言道“一只巴掌拍不响”。让对“门诊输液”说不成为行医常态,需要相关常识的普及和医患双方的信任沟通、相向而行,否则,“吊瓶森林”便不过是化整为零抑或是换了个地方而已。

(张玉胜)

### 另一眼



近日,“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为学生发冰块降温”一事在网络上发酵,随即引发争议。据该校相关负责人介绍,学校没有安装空调,是因为供电线路无法承受;冰块由学校出资购买,先后发放28吨冰块降温,则是因为学生“有需求”。

刘军作

(上接第5版)省法制办会同省行政学院举办1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培训市县领导机关干部600多人次。

二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制度,坚持落实执法人员每年不少于40个学时的法律培训规定,每年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和新增法律知识培训,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规范执法行为。五年来,组织全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约120多万人次,提高了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办党组和领导班子定期学法成常态。作为省政府依法行政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省法制办领导班子在做好法律事务的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紧密结合自身特点做好法治宣传。办党组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以文件和会议精神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办党组会议学习中心组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和研讨,机关每次法规规章草案会审前后,办领导都会对政府立法涉及的上位法进行认真学习,并就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做好政府立法提出意见建议。

四是提升工作人员法律素养。为全面提升政府法制干部的素质,为机关干部购置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立法法导读与释义》《行政诉讼法释义与案例》等书籍,五年来用于购置图书费用近20万元。同时,在全办组织了学习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三严三实”教育等活动的演讲交流会。2014年6月,组织全办干部到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集中培训一周。从8月份开始,每两周利用1天时间集中学习法律课程,把法学、宪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8个门类高等院校法律专业课程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每门课讲授结束后组织考试,考试成绩在全机关公布,并把学习培训情况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一项内容。

五是结合业务工作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近年来,该办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例及时通过网站、政府法治周刊和法治月刊予以刊载,加强以案释法的宣传。在连续三年开展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中,检查组所到之处,积极宣传行政执法有关法律知识,及时纠正执法人员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帮助执法单位完善健全执法规范和规章制度。在执法案卷评查和依法行政考核过程中,做到及时向媒体通报情况,加强政府法治的宣传工作。

六是组织全系统的学习培训。每年召开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直管县(市)政府法制办主任会议,通过座谈、培训等形式,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五年来,组织举办政府立法、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律法规培训约80多期,培训人员7200多人次。每年组织开展政府法治研讨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市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撰写论文,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浓化了法治宣传氛围。

加强联系协作,努力在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上下功夫

一是召开媒体通联会。每年坚持召开主要媒体负责人参加的通联会,介绍省法制办年度宣传工作要点,与各主要媒体负责人座谈交流沟通,强化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共识。

二是开展依法行政集中采访等活动。2012年组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我省依法行政活动,利用50多天时间,组织中央驻冀新闻媒体和我省主要新闻媒体的记者到依法行政先进单位进行采访报道,刊发报道近百篇,取得了很好效果,省长助理江波对这次集中采访活动给予高度评价,批示:“省法制办依法行政的宣传工作棋高一招,很有看点”。国法办网站通报表彰全国信息报送先进省份,我省连续五年名列前茅。2013年、2014年新闻媒体对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报道频率加大,各级媒体报道我省依法行政稿件150余篇。

三是注重平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涉及全省重要政府规章的制定出台、重要依法行政制度内容解读等,及时联系河北日报和燕赵都市报、长城网等组织采访报道。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召开后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发布后,都及时联系媒体进行宣传采访。

四是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手段宣传政府法制工作。该办在全省政府法制系统建立了“法制战线”QQ群和全办工作人员的“法雨”微信群。及时沟通信息、交流工作,大力宣传政府法制工作,充分用好新媒体加强宣传。

今后,省法制办将认真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谋划好“七五”普法宣传,在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上、在推进行政机关公务员提升法律素养上、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执法能力上下功夫,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